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順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9 年度偵字第10163 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 年度執聲字第7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順昌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 年度偵字第10163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1年期滿，所查扣之仿冒角落生物、三麗鷗、NIKE、Jordan、adidas、FILA、PUMA、Champion、supreme商標之商品共347件，因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郭順昌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 年8 月31日以109 年度偵字10163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其緩起訴期間已於110年9月17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1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（見109年度偵字第10163號卷第185至187頁），均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109年度偵字第

10163號卷第45、57、69、85至87、89、101、117至118、20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品，自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佳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單位	侵害商標審定號
1	角落生物包包	209件	00000000號
2	三麗鷗包包	2件	00000000號
3	NIKE包包	12件	00000000號
4	JORDAN包包	7件	00000000號
5	adidas包包	14件	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
6	FILE包包	25件	00000000號
7	PUMA包包	30件	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
8	Champion包包	27件	00000000號
9	Supreme包包	21件	00000000號